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

办资源发〔2022〕86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
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关于开展“赓续红色
血脉 培育时代新人”红色讲解员
进校园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、教育厅（教委）、团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、教育局、团委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红色基因、赓续红色血脉、培育时代新人的重要论述精神，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

二十大工作主线，广泛开展好“强国复兴有我”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赓续红色血脉、争当时代新人，文化和旅游部、教育部、共青团中央决定开展“赓续红色血脉 培育时代新人”红色讲解员进校园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标

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主线，聚焦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，讲好党的故事、革命故事、英雄的故事，重点突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、发生的历史性变革，深入阐释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，教育引导青少年学生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增强永远跟党走的信仰信念信心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赓续红色血脉 培育时代新人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2年5月-10月

四、活动内容

1. 组织红色讲解员开展校园宣讲活动。各地文化和旅游系统相关单位围绕活动目标，以优秀红色讲解员为示范带动，组成宣讲组，走进当地大中小学校开展主题宣讲。红色讲解员要找准学

生的兴趣点，充分挖掘当地红色资源育人功能，结合青少年学生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创新运用红色故事、文物展示、道具展示等喜闻乐见的方式，配合使用视频、音频、PPT 等多媒体素材，增强宣讲的亲和力、吸引力和感染力，不断激发青少年学生的情感共鸣。

2. 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参观学习活动。支持大中小学校结合入团仪式、主题团日、主题队课等活动，用好节庆日、纪念日，组织青少年学生走进红色旅游经典景区、革命遗址遗迹、革命纪念设施等，开展具有庄重感、仪式感、参与感的主题实践活动，让青少年学生身临其境聆听红色故事，接受红色教育、感悟伟大精神。

3. 组织青少年学生讲述红色故事。指导大中小学校开展“我是青少年红色讲解员”行动，利用思政课、团课、团日、主题班会等，让青少年学生讲述红色故事，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自觉传承红色基因、弘扬红色文化、争做红色传人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精神力量。

4. 邀请先进典型代表讲述红色故事。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引领示范作用，邀请功勋模范人物、“时代楷模”“道德模范”“最美人物”以及青年典型代表，走进学校广泛开展校园宣讲，让广

大青少年学生学有榜样、行有示范。团结动员广大老干部、老战士、老专家、老教师、老模范以及革命烈士后代用真实感人的历史资料和亲身经历，为广大青少年学生讲述红色故事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牵头做好活动组织工作，探索建立常态化活动机制。教育部门 and 共青团组织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发挥工作优势，充分调动相关资源，为活动开展提供有力支持。各大中小学校要善用“大思政课”，统筹开展好“青春献礼二十大，强国有我新征程”“喜迎二十大、永远跟党走、奋进新征程”等迎接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、“青年大学习”宣讲交流进校园主题活动以及“红领巾讲解员”实践体验活动等，有效整合活动资源，形成活动合力，扩大活动影响，彰显活动实效。各红色旅游经典景区、革命遗址遗迹、革命纪念设施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，为青少年学生学习体验开辟绿色通道，提供便利支持，精心做好讲解服务。按照“谁主办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主办单位要坚持正确党史观，对宣讲内容进行严格审查把关，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观点和错误思潮，要从严从实落实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确保活动安全平稳。

2. 加大支持力度。鼓励相关部门创新开展面向广大青少年学

生的特色教育实践活动和红色主题研学旅行，结合本次活动为青少年学生量身打造一批红色旅游研学线路，研发专属解说词，推出一批富有特色的红色旅游体验活动，开发一批红色旅游文创产品。在本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红色旅游讲解员，文化和旅游部将优先纳入“红色旅游五好讲解员”培养项目，共青团中央将优先纳入“青年讲师团”“红领巾巡讲团”培养项目。各地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，给予适当培训、技术、资金等方面的支持。

3. 强化宣传推广。各地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，积极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渠道对本次活动进行全方位、多角度宣传报道。通过设置专题页面等形式开展集中宣传和展播，并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场次进行网络直播，联合开展线上线下宣讲活动，不断增强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。同时，要加强舆情监控，防止引发恶意炒作等负面影响。

请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时总结活动的总体情况、经验做法和实际成效等，并于2022年9月20日前将相关总结材料报送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（通过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同时报送）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红色旅游指导处

种小妍 罗 筱

电 话：010-59881923、59882833

传 真：010-59882093

邮 箱：wlbhsc2021@163.com

邮寄地址：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（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
北大街10号）

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2年5月20日印发

初校：刘冠楠 终校：罗 筱